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0-1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职工监事张紫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组长会议,同意选举李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李伟东先生个人简历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李伟东先生个人简历

李伟东:男,1974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现任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政工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

李伟东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0-003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公司")的通知,贵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在原经营范围登记事项基础上增加"化肥原材料的销售",除以上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发生变更。贵港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672464 57X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西贵港市江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文清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至:2023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高浓度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盐酸(有效期至2021年1月25日)、土壤调理剂、农用硫酸钾(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和销售;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化肥原材料、矿物肥料、复配农药的销售;货物仓储。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1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3月20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2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7月09日完成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鲁西化工SCP001,债券代码:011901516)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3.4%,期限254日,到期(兑付)日为2020年3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具体兑付公告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第十八届发审委2020年第35次工作会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0-011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羚锐正山堂养生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正山堂")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羚锐正山堂养生茶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41002065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3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羚锐正山堂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羚锐正山堂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9年-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羚锐正山堂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的公告(3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74,000,000	3.66%	1.97%	否	否	2020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9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中南城投	是	50,000,000	2.48%	1.33%	否	否	2020年3月18日	2022年3月26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4,000,000	6.14%	3.30%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19,190,975	53.66%	1,232,481,860	1,356,481,860	67.18%	36.05%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33,604,972	54.04%	1,232,481,860	1,356,481,860	66.70%	36.05%	0	0	10,810,498	1.6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公告日2020年3月21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公告日至2020年9月20日	574,340,732	28.24%	15.26%	206,000
公告日至2021年3月20日	981,606,510	48.27%	26.09%	375,9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934,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1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因公出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朱星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张帆先生、董事游人杰先生、董事龙华先生、独立董事张彤先生、独立董事高翔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顾大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933,291	99.9997	200	0.0001	600	0.00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洋	336,675,961	99.333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6,976,857	99.9982	200	0.0004	600	0.0014
2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刘洋	46,382,621	98.733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2.0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云云、孔瑜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涉及3起案件,均为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1为原告;案件2、案件3均为被告

●累计涉案的金额:累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3,150万元(3起案件涉及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050万元、8,050万元及8,050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和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份《民事裁定书》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分别为:一、就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两家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3259号],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二、就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73民初1038号之一],驳回原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三、就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诉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73民初1040号之一],驳回原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2018)粤03民初3259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已获得专利号为ZL201410105847.6的发明专利授权,二被告未经汇顶科技许可,制造、销售某款电容指纹芯片产品落入汇顶科技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汇顶科技的合法权益。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汇顶科技第ZL201410105847.6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2)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侵权产品;

(3)判令二被告赔偿损失人民币7,000万元,以及汇顶科技为制止侵权行为而花费的合理费用50万元;

(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二)(2018)沪73民初1038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魅之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其于2017年2月15日获得专利号为ZL201410263938.2的中国发明专利授权,二被告未经其许可,实施上述专利,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专利权的芯片产品及手机产品。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型号为GF3258芯片产品的行为。

(2)判令被告一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

(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间的合理使用费)人民币8,000万人民币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50万元人民币,合计8,050万人民币。

(4)判令二被告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2018)沪73民初1040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魅之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其于2016年4月6日获得专利号为ZL201520753207.6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二被告未经其许可,实施上述专利,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专利权的芯片产品及手机产品。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型号为GF3258芯片产品的行为。

(2)判令被告一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

(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间的合理使用费)人民币8,000万人民币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50万元人民币,合计8,050万人民币。

(4)判令二被告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2018)粤03民初3259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5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3259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2018)沪73民初1038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3月6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73民初1038号之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2018)沪73民初1040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3月6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73民初1040号之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关于诉讼事项的说明

(一)(2018)粤03民初3259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被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ZL201410105847.6号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的请求。2020年3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4346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案件所涉专利权全部无效。

公司将依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第43469号无效决定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43469号无效决定并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二)(2018)沪73民初1038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汇顶科技已于2019年2月12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递交专利无效宣告请求,针对专利号ZL201410263938.2的发明专利提出无效请求。2020年1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第4331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一种基于ESD保护的生物识别感应装置"发明专利专利权(ZL201410263938.2)全部无效。鉴于原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案中要求保护的上述发明专利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宣告全部无效,2020年3月6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了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2018)沪73民初1040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汇顶科技已于2019年1月3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递交专利无效宣告请求,针对专利号ZL201520753207.6的发明专利提出无效请求。2020年1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第4330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指纹传感电路"实用新型专利权(ZL201520753207.6)全部无效。鉴于原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案中要求保护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宣告全部无效,2020年3月6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了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全体董事推选丁宏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19年12月延期至2021年3月;

●缩减"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保留5,000万元用于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项目;

●新项目名称: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万元用于公司设备战略升级需要的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剩余5,158.55万元用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0,158.5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变更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的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净额为准);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期2年(2020年3月至2022年2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70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环境"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万元,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5.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9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67,240.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407,759.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XYZH/2015SHA2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年产2,080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32,3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175,000,000.00	135,000,000.00
2	年产2,080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110,000,000.00	74,407,759.4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323,000,000.00	247,407,759.44

1、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优化和调整变更。对于原有"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方案,公司变更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同时在项目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增加项目的实施地点,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净额为增加一处:1、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工业园,2、珠海市乾务镇镇区珠峰大道南侧富山工业园。公司拟在应店街工业园"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投入6,500万元,在珠海富山工业园区"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投入4,000万元。

对于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80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公司将进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浙江诸暨市应店街工业园"变更为"陶朱街道建业路以南,西二环路以东",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变、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

经上述调整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175,000,000.00	105,000,000.00
2	年产2,080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110,000,000.00	74,407,759.4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00,000.00	38,000,000.00
4	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合计	323,000,000.00	247,407,759.44

2、经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项目"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8,990,707.07元、"年产2080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9,067,443.44元共计人民币138,058,150.51元,变更用于"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经上述调整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175,000,000.00	28,561,046.75
2	年产2,080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110,000,000.00	18,134,658.10
3	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150,000,000.00	132,712,054.5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00,000.00	38,000,000.00
5	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合计	473,000,000.00	247,407,759.44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将"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19年12月延期至2021年3月,同时,缩减"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保留5,000万元用于原项目,变更剩余的10,158.5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变更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的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净额为准)用于公司设备战略升级需要的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及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万元用于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剩余5,158.5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址为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6号。公司拟利用现有厂房及公用设施,购置超细喀喷生产线等生产设备、过滤性能试验台等检测设备,建立过滤材料生产线,形成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的生产能力。截至目前,首条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入量产。

截至2020年1月31日,原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2020年1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13,271.21	628.88	12,642.33
	合计	13,271.21	628.88	12,642.33

备注:实际变更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的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净额为准。

(二)延期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原建设完成期为2019年12月。从项目立项至2019年期间,一方面由于部分核心设备从国外采购,交货期长,项目进度有所延后;另一方面,在此期间的市场环境也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实施的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PM2.5过滤材料,该材料制成空气过滤器,用于空气净化器、新风机、空调机等系统中,能有效降低室内空气PM2.5浓度。但近年来,受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环境治理成效显著等因素影响,空气净化行业终端市场的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结合上述原因,为保证企业产业布局的优势及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1年3月,同时,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过审慎研究考虑,拟缩减"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保留5,000万元用于原项目,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158.5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变更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的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净额为准)变更用于"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万元用于"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剩余5,158.5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及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三、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

实施主体:金海环境、全资子公司金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泰国罗勇府博登县博登区东海岸(罗勇)工业区

建设内容:金海环境拟新增空调网板自动化生产线、空气过滤器自动化生产线等设备,泰国金海拟新增视觉识别自动检测装置、风轮全自动动平衡机等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达到提高产能、减少人工、提高合格率的目的,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项目总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金海环境自动化项目投入2,000万元,泰国金海自动化项目投入3,000万元,全部使用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2年

2、项目资金具体构成

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金海环境自动化项目投入2,000万元,泰国金海自动化项目投入3,00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金额(万元)	占比(%)
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	金海环境	设备投资	1,880	37.60
		安装费用	120	2.40
		小　计	2,000	40.00
	泰国金海	设备投资	2,800	56.00
		运输及安装费用